

郸环审[2021]23号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吨食品级乳酸乙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食品级乳酸乙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南省郸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预留地内进行建设，占地 114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10.46 平方米。总投资 65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

工艺流程：乳酸乙醇、酯化反应、进料缓冲罐、脱酸精馏、冷凝、脱脂精馏、精致精馏、汽提、冷凝、检测灌装、产品。主要设备：脱酸塔、脱醇水塔、精制塔、汽提塔、预热器、冷凝器、捕集器、再沸器、各种泵类等。该项目为允许类扩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碱液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乙醇分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洺河。项目蒸汽冷凝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洺河。乙醇分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气浮）+IC 厌氧反应器+反硝化+好氧生物处理+二沉池+三沉池”。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进入洛河。

2.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物料在向设备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减压精馏和汽提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罐区废气等。减压操作工艺的不凝气产生后通过真空泵排气口排出，由管道连接排气口收集后分别送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储罐废气产生后，通过各储罐的呼吸口排出，经管道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两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四周厂界预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的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制氮系统、各类泵等设备运转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标准。

4. 固体废物。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在各功能区设固定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废。催化剂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更换后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和处置。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6. 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42t/a、氨氮0.0035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VOCs2.52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年5月7日